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民專上字第20號

03 上訴人即

04 被上訴人 美商·肯帛股份有限公司 (Crank Brothers, Inc)

05 法定代理人 芭芭拉·畢格林 (Barbara Bigolin)

06 訴訟代理人 陳和貴律師

07 輔佐人 彭建國

08 訴訟代理人 楊益昇律師

09 蘇育正律師

10 被上訴人

11 即上訴人 野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兼法定

13 代理人 林柏維

14 上二人共同

15 訴訟代理人 賴蘇民律師

16 複代理人 顏漢彰律師

17 上二人共同

18 訴訟代理人 孫德沛律師

19 陳居亮律師

20 訴代輔佐人 張容禎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22 112年8月31日本院110年度民專訴字第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23 訴，並為訴之擴張，本院於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
24 下：

25 主 文

01 原判決關於命野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自行或使他人製造、為
02 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型號「X-Fusion M
03 anic」之可調座管產品及線控桿(線控套件)產品，如已製造、販
04 賣、使用者，應即回收銷燬之；及命野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
05 柏維應連帶給付美商·肯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肆佰陸拾壹萬陸
06 仟捌佰貳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
08 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09 上開廢棄部分，美商·肯帛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
10 之聲請均駁回。

11 美商·肯帛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及擴張之訴駁回。

12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含擴張之訴)由美商·肯帛股份有限公司負
13 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請點選右方連結以取得判決全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7 智慧財產第二庭

18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

19 法官 曾啓謀

20 法官 汪漢卿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5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資
26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7 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
28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邱于婷

31 附註：

0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2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3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4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5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6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